

合同编号：GXSY-SYQQ-2026-0602

右江航道等级提升论证研究

合同文件

试用水印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沅泽信息技术研发（武汉）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1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廉政合同	11
(三) 履约担保	14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17
第三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
第四章 联合体协议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报价清单	33
第七章 服务方案	34
第八章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35
第九章 其他	37
(一)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7
(二) 授权委托书	43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牵头人）/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沅泽信息技术研发（武汉）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委托乙方承担右江航道等级提升论证研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采购需求；
5. 报价清单；
6. 服务方案；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右江航道等级提升论证研究
2. 服务的内容：全面深入开展右江航道等级提升论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分析航道开发的条件；综合建设条件，提出不同等级的论证比选方案，综合评估推荐航道等级方案；研究提出航道等级提升、船闸扩能等重点项目的实施思路，提出有关资金、要素措施保障建议等。
3. 服务的标准：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标准要求，开展研究工作，有关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标准要求，最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采购人办公地点。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指定其他地点。

2. 服务期限：

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

(2) 成果验收会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成果验收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3. 提交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及份数

①成果：《右江航道等级提升论证研究报告》。提供送审稿 30 份，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件各 10 份。成果文件需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最终成果电子文件一式 2 份，包括可编辑文档（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按要求签章的 PDF 成果文件，分别使用光盘和 U 盘贮存。

(2) 成果验收

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工作任务并提供成果文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有工作成果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 元）。

(2)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除了包含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外，还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分析论证、报告编制、印刷、出版、安全生产费、人工成本、评估评审验收会务费（含专家、代表劳务费、住宿费、伙食等）、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其费用含于报价中，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费用。

合同执行期间，物价波动（人工、材料上涨等）引起的价格变化不对签约合同价进行调整；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引起的价格变化，签约合同价不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物价波动、工作范围内容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

险。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工作进度, 分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根据工作进度, 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 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 由乙方(牵头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甲方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 向乙方(牵头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即¥756000.00 元, 作为预付款; 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预付款已支付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 乙方(牵头人)应向甲方退还尚未开展工作内容对应的款项。

(2) 中期支付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后, 由乙方(牵头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 甲方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 在扣减预付款后, 向乙方(牵头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即¥1512000.00 元; 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费用结算

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后, 由乙方(牵头人)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申请, 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或答复, 甲方向乙方(牵头人)支付尾款(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即¥252000.00 元); 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 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甲方有权不予与其签订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并保证其有效。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

(2) 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号，并注明“右江航道等级提升论证研究项目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

3.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短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之日。

4. 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甲方收到退还履约担保申请后 28 天内退还乙方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以及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控制。
3. 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方案。

3. 乙方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因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赔偿、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其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因成果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完善，直至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6.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服务人员(含

后续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服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任务转包。

8.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 乙方在进行外业踏勘等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本项目服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2. 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合同约定所完成的与本服务内容相关的新的技术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就本项目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八条 保密规定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或信息提供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双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失败或者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秘密及其他经营管理、技术等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无论期满、解除或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双方认可,作为乙方公司的员工或涉及项目的相关人员,除应履行一般的保密义务外,就该项目所涉的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乙方应均予以严格保密。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乙方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

受雇于乙方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或参与项目期间，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虽未造成甲方、甲方关联单位经济、利益、声誉等各种损失，但给甲方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服务人员调离项目，并根据规章制度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相应的损害赔偿。

4. 乙方在甲方处工作或参与该项目期间，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甲方、甲方关联单位及经济、利益、声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并无条件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 项目完成/终止后或甲方与乙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仍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项目经费为政府资金，视经费到位情况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政府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支付，因政府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同时，乙方支付甲方签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书面提醒后，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将被处以人民币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已发生的费用。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作（含提交成果文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2%计算。拖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开展研究工作，导致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作出决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在本项目的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并对其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若乙方指派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造成甲方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鉴定费以及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前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另行支付。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是：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由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3. 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取采购人自行验收方式实施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程序和要求如下：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组长由采购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并从相关业务部门安排 1 人作为监督人。

（2）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结合合同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完成合同情况进行验收。

（3）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所有验收人签字，作为支付采购尾款的必备资料。

（4）验收结果公告。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右江航道等级提升论证研究。

6. 履约验收标准

（1）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右江航道等级提升论证研究，提交成果。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具体如下：①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②成果验收会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成果验收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2）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合同费用结清后终止。

（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U~v~ U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联系人：苏

联系电话：

乙方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2号楼

联系人：何

联系电话：

乙方2：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乙方3：沅泽信息技术研发（武汉）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联系人：吕

联系电话：

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三村 270 号黄金口科技企业孵化产业基地孵化器大楼B座第17层 1708C

联系人：吕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试用水印